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59	鸿发有色	2026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8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

司《2025 您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6 年度内，在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025 年，公司存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共计 4,060 万元，目前均已归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经营周转的行为，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今后将在日常的经营治理中加强对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审核与信息披露。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6 年内，公司预计向非金融银行申请资金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定价。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为准，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循环使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荣以个人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与抵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爱娣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05号 联系电话：025-566071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